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1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至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15年4月13(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4年度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4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5年4月20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73;投票简称:圣莱投票。

3、在投票当日,"圣莱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三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三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三中子议案3.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积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73	圣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73。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表决	100.00
1	《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00
8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④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对议案一至十二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十二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十二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i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叶洋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5-01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470% —500% 亏损:297.89万元—322.04万元	盈利:80.5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疲软,销售收入同比出现大幅下降,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589　　股票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瑞康医药")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拟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旭在内的自然人股东拟对天际健康增资,在本次天际健康增资扩股过程中,瑞康医药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此次天际健康增资新引进的股东中包括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天际健康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天际健康51%股权。天际健康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

姓名:韩旭

身份证号码:370602196511******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二马路

职务:本公司董事长,天际健康法定代表人。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韩旭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非关联方

姓名:芮伟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010******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身份介绍:芮伟先生,1980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生理学与医学生物信息学硕士,曾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医院处方分析系统项目总监及总经理助理、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医学市场部总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创新转化处项目总监,现任景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芮伟不是瑞康医药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天际健康概况

名称: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法人代表:韩旭

经营范围: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脑耗材的销售;网络工程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普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天际健康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三)天际健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9988336.79	546656.90	501673.06
负债总额	0	451000.00	405000.00
所有者权益	9988336.79	95656.90	96673.06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5620.11	-1016.16	-3016.87
净利润	-7320.11	-1016.16	-3016.87

表中2012年、2013年的财务指标已审计,2014年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天际健康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帐面净资产999.71万元,新增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向天际健康增资961万元人民币,每1元出资额1元,定价经双方充分协商后一致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经投资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天际健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瑞康医药	1000	100%	1000	51%
韩旭	0	0	785	40%
芮伟	0	0	176	9%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投资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天际健康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持有天际健康的股权比例为100%,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拓展移动医疗、互联网医疗健康、医药服务和医保控费及支付等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而言是新兴领域,前景总体良好,但此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人才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上市公司此次与控股股东等签订增资计划,共同开展新业务一方面可以为公司注入发展资金和先进经验,另一方面可以共担风险,同舟共济,从而降低上市公司的风险。公司会顺应政府在医疗卫生等民生服务方面的新政,循序渐进的拓展新领域的新业务,更好的服务于百姓民生。

2、本次增资事宜将导致公司所持天际健康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为51%,天际健康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韩旭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同意对子公司天际健康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韩旭、芮伟;同意在天际健康增资扩股过程中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方韩旭系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崔胜利、杨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即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天际健康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瑞康医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关联董事4人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人中的4人出席董事会投赞成票,并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国金证券对全资子公司天际健康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4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9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4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张莲梅因病,无法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天际健康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韩旭、芮伟;同意在天际健康增资扩股过程中公司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增资方韩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联董事韩旭、张仁华、杨博、崔胜利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即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天际健康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4 票;反对 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陆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授信方式为: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2、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陆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各类短期业务品种,期限一年。其中敞口额度肆亿元,采用保证担保方式;低风险额度贰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单质押,承兑汇票质押,保证金等低风险担保方式。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3、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申请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2日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烟台天际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健康")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天际健康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韩旭、芮伟;同意在天际健康增资扩股过程中放弃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1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6日15:00~2015年4月17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8、《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9、《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10、《关于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7-8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所有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2015年1月5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9:00~17:00时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帐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三)登记地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2"。

2、投票简称:"索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索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议案8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00
议案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修订稿)》	9.00
议案10	《关于补选管自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分别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请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交所认证中心(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股东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可以将多个账户注册到一个数字证书上。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邮政编码:543002

2、联 系 人:李江枫、郑志雄

3、联系电话:0774-3863880　3891621　　传真号码:0774-3863582

4、电子邮箱:redsunsec@163.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新兴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3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4月7日 至 2015年4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99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32,013,935.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61,651.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32,013,935.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61,651.25
	合计	6,932,275,586.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895.6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13日

注:1、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股票代码:30003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4月13日,诺德深证300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2.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诺德深证30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诺德深证300份额为常规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外诺德深证300份额,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

二、诺德深证300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诺德深证300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诺德深证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德深证300A份额和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诺德深证3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即原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诺德深证300B份额和场内诺德深证30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诺德深证300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 将比折算前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四、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五、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诺德深证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2.000 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诺德深证300A份额与诺德深证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诺德深证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三诺生物(股票代码:30029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9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4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9,221,172.21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62,893,7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4月12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账号:07651001040006553)初始存储余额为3,500万元,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23,945.5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及利息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账号:07651001040006553)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帐户,转入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2015-009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局调查通字1673号)。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号)。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稽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该立案稽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